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## 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錄事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## 三、錄取名額：

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**（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## 四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參考。（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 9 種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）。
- 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**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錄事」。
- (三) 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9，人事室陳小姐。

## 六、報名時繳交證件(請以 **A4 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相關資料後簽章)。
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 1 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 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<MyData>下載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**，並請雙面列印)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九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- 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#### 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#### 八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>

- 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